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357號

原告 鄭王碧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豪、泰安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世豪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46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機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01 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03 即駁回其請求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僅就原告所請求醫療費、
04 看護費、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部分為審理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11 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
12 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
13 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吳婕歆